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 注销部分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部分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募投项目“新能源物流传动机械及液力传动变速箱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9 号)，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74,022,764.83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5,977,235.17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8 日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23 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 2022 年 4 月 1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按照管理制度要求和经营需要，公司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审批，确保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用途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北支行	1211014029200249947	新能源物流传动机械及液力传动变速箱建设项目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170002804000001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	366280852683	超额募集资金

二、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的基本情况

资金来源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净额（元）	注销前账户余额（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北支行	1211014029200249947	390,000,000.00	0.00

（二）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及销户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新能源物流传动机械及液力传动变速箱建设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39,0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共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39,098.57 万元(包含募集资金存放期间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投资收益和利息净额)，该部分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A)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B)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C)	结余募集资金金额(D=A+B-C)
新能源物流传动机械及液力传动变速箱建设项目	390,000,000.00	985,738.64	390,985,738.64	0

注：利息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是指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新能源物流传动机械及液力传动变速箱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内已无余额，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公司将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北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部分专项账户的议案》，募投项目“新能源物流传动机械及液力传动变速箱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同意注销该募集资金账户。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部分专项账户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部分专项账户事项。

(三)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部分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部分专项账户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部分专项账户事项。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4 日